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陶海军

职务：主任

受托人：姓名：袁林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

单位：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职务：规划计划科副科长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委托受托人袁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代为办理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7 标-树木补植合同（合同编号：YDH-YWS-RCWH7-SMBZ-2024-1）及廉政合同、安全协议、三方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始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止。

在授权期限内，受托人所言、所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承认并履行。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2024年 5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北京顶峰国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27364（集群注册）

成立时间： 2005 年 07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07 月 06 日至长期

姓 名： 叶志中 性别： 男 年龄： 52 职务： 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系 北京顶峰国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北京顶峰国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正本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DH-YWS-RCWH7-SMBZ-2024-1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7标-树木补植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顶峰国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7 标-树木补植 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日常维修养护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承包期限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7 标-树木补植

1.2 项目内容：在永定河左堤大兴区管段，共计 23 块区域，整理绿化用地 22670 m²，种植槐树：591 株；杨树：440 株；栎树：10 株；松树：75 株；榆树：183 株；椿树：106 株；黄榆：516 株；刺槐：5 株。种植树木具体如下：

补植区域具体分布如下：

(1) 立垡村范围：

1) 桩号 10+900、补植面积 260 m²、槐树 26 株、胸径 12-16 公分。

(2) 鹅房村范围：

2) 桩号 12+300、补植面积 1000 m²、杨树 50 株、胸径 10 公分；

3) 桩号 12+400-12+900、补植面积 3000 m²、槐树 150 株、杨树 100 株、胸径 14 公分；

4) 桩号 13+000、补植面积 100 m²、栎数 10 株、胸径 10 公分；松树 15 株、胸径 5 公分；

5) 桩号 13+200、补植面积 100 m²、槐树 10 株、胸径 8-10 公分；

6) 桩号 13+230、补植面积 100 m²、槐树 15 株、胸径 8-10 公分；

7) 桩号 13+300--13+700、补植面积 2000 m²、槐树 100 株、杨树 100 株、胸径 10-16 公分；

8) 桩号 13+750--13+900、补植面积 750 m²、杨树 75 株、胸径 10 公分；

9) 桩号 14--14+300、补植面积 1500 m²、杨树 65 株、胸径 10 公分。松树 60 株、胸径 5 公分。

(3) 前辛庄村范围：

10) 桩号 15--15+800、补植面积 1600 m²、榆树 85 株、胸径 12-18 公分；

11) 桩号 16--16+90、补植面积 380 m²、榆树 38 株、胸径 10-16 公分；

12) 桩号 16+300、补植面积 1200 m²、榆树 60 株、胸径 20 公分。

(4) 六合庄村范围:

13) 桩号 16+800、补植面积 600 m²、椿树 30 株、胸径 10 公分、黄栌 30 株、胸径 5 公分;

14) 桩号 16+900、补植面积 260 m²、椿树 26 株、胸径 8 公分;

15) 桩号 17+100、补植面积 560 m²、椿树 50 株、胸径 8 公分;

16) 桩号 17+150—17+400、补植面积 1800 m²、杨树 50 株、胸径 8 公分。黄栌 50 株、胸径 5 公分;

17) 桩号 17+400—17+950、补植面积 3300 m²、槐树 140 株、胸径 8 公分。黄栌 140 株、胸径 5 公分;

18) 桩号 18+400、补植面积 100 m²、黄栌 20 株、胸径 5 公分;

19) 桩号 18+500、补植面积 500 m²、黄栌 50 株、胸径 5 公分;

20) 桩号 18+600、补植面积 260 m²、黄栌 26 株、胸径 5 公分;

21) 桩号 18+740—19+300、补植面积 3000 m²、槐树 150 株、胸径 10 公分。黄栌 150 株、胸径 5 公分;

22) 桩号 19+400、补植面积 260 m²、黄栌 50 株、胸径 5 公分。

(5) 西大营村范围:

23) 桩号 21+500、补植面积 40 m²、刺槐 5 株、胸径 5 公分。

1.3 为后续调配防汛块石方便,在林木补植实施中,每处将预留路肩 0.5 米至 2.5 米区域摆放防汛块石,林木种植后不影响防汛块石存放调运。

1.4 质量标准:

(1) 补植林木成活率不低于 95%。

(2) 树木补植工作养护期为一年。

(3) 若发生枯死现象,须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补种林木的养护期为自补种时间起 1 年。

1.5 其他要求

投入一线作业人员年龄在 18 岁至 55 岁之间,管理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至 60 岁,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健康标准的身体条件,无传染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

1.6 履约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1.7 项目现场管理单位

现场管理单位为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负责人为：刘云飞。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2.1.1 发包人有权组织承包人和项目现场管理单位就项目事宜签订三方管理协议。三方管理协议范本见附件4。

2.1.2 对承包人提交的经现场管理机构审核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批。

2.1.3 发包人及相应的现场管理机构有权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承包人整改，并有权根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承包人应按照该考核标准向发包人缴纳相应的违约金。

2.1.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5 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2.1.6 发包人的实施负责人为：王强

2.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2.2.1 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and 发包人的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不得擅自降低标准，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按照发包人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实施方案报请发包人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2.2.2 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护工作或调整维护方案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工作计划或变更维护措施。

2.2.3 承包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包括技术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在内的专职管理人员至少4人；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将派驻本项目及各管段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报发包人审核备案。

2.2.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工作人员提供统一工作服。承包人应保证一线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符合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做好维护过程中的疫情防护工作，并承担防护费用。

2.2.5 承包人应制定维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规程等，报发包人审核备案。

2.2.6 承包人应做好自检工作，每周自检一次，对提供服务的进度、质量进行自我检查，并做好自检记录。

2.2.7 承包人应自行配备工程运行管理维护工作所需的工器具及相关设施，相应维

护、保养、保管由承包人负责，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维护工作完成后，应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自行清理维护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维护工作所需的水电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接驳水电至使用现场，项目所需水电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中期结算及最终结算费用中予以扣除。如使用了发包人提供的水电等，按实际使用量计算费用，从结算价款里扣除。

2.2.8 承包人在合同期间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原因而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2.2.9 承包人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发包人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2.10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须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工作会。

2.2.1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表格做好项目实施记录工作，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2.12 承包人须对相关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做好日常教育、管理，加强对维护作业人员的安全、应急抢险教育培训，以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相关教育管理记录供发包人随时备查。

2.2.13 承包人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项目投入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及时支付人员工资，并对因人员雇佣产生的各种劳动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2.2.14 人员更换要求

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对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在发包人提出书面撤换意见，承包人应采纳，并在3日内更换同等资格以上人员。

2.2.15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有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2.2.16 本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作业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作业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2.2.17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2.2.18 因承包人工作人员失职造成发包人损失或他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原因导致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等额补偿。

2.2.1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须在 7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后，在整改完毕方可继续工作。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收到警告后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直至通知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发包人停止支付合同价款，不构成违约。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拒绝局部整改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接管或者自行接管相关服务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接管过程中可以无偿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2.2.20 承包人应做到文明作业，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定，应制定疫情防控方案，保障项目实施中人员及场所的公共卫生安全。

2.2.21 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乙方主责的“12345 市民诉求”等投诉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投诉事件，且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 元；出现群体类诉求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件，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0 元；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责任和损失。

2.2.22 承包人的实施负责人为： 李庆雪

第三条 安全施工

3.1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3.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开展安全交底、岗前培训等，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3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穿戴好必要的防护装备，做好相应安全措施，以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3.4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承包人工作人员的食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5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3.6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

3.8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第四条 检查及验收

4.1 发包人及相应现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检查，依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等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

4.2 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安全、人员人身安全，驻地安全等，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为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扣罚合同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合同等处罚。

4.3 承包人或其雇佣的作业人员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罚合同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合同等处罚。

4.4 承包人工作全部完成后，发包人组织最终验收，经发包人检查验收后，承包人的维护服务工作不符合合同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经相关管理单位初步验收后的承包人可提交结算申请，由发包人审核结算金额。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5.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服务延期，履约保证金根据延期情况推迟退还。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陆佰贰拾叁元伍角陆分，（小

写)：1675623.56 元。该费用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防疫支出、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该费用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6.2 支付条件：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金额的 50%的预付款即 837811.78 元。

(2) 进度款：

进度款首先从预付款中扣除，剩余项目款在预付款扣除完毕后按照项目进度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结算当月服务费。

(3) 结算款：

承包人在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后，向发包人申请最终验收结算，在发包人组织验收并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剩余结算款项。

(4) 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5) 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政策调整导致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实施发生工程量变更，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变更的工程量须由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签证单，才能作为结算依据。未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6.4 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合同价款结算、变更时，税率均不予调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人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2 合同期内，承包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到达现场为项目进行

服务。

补植作业期间，项目经理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在现场抽查情况进行考评，每少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技术负责人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 15 天，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在现场抽查情况进行考评，每少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7.3 承包人违反合同 2.2.14 的约定，擅自更换人员或者不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的，每发生 1 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7.4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完成维护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5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7.6 承包人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单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7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可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发包人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发包人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1)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3)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4)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 合同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叁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1.1 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内容。

附件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4:三方管理协议

附件5:《履约验收方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承包人(名称):北京顶峰国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实施负责人: 王强

实施负责人: 李庆雪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13号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27364(集群注册)

电话:010-63590427

电话:010-65055550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10016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两桥支行

账号: 01090337500120112000814

2024年 5月/5日

邮政编码: 100054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卢沟桥支行菜户营分理处

账号: 0203090103000004988

2024年 5月/5日

附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7标-树木补植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 北京顶峰国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封-3

投标总价

招标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7标-树木补植

投标总价（小写）：1,675,623.56

（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陆佰贰拾叁元伍角陆分

投标人：北京顶峰国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陈丹丹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7标-树木补植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

1. 标的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7标-树木补植；
2. 标的内容：在永定河左堤大兴区管段，共计23块区域，整理绿化用地22670 m²，种植槐树：591株；杨树：440株；栎树：10株；松树：75株；榆树：183株；椿树：106株；黄榆：516株；刺槐：5株。

二、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1《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7标-树木补植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90928.97	4091.81	4751.04	99771.82	108751.28	
1.1		安全施工费	20693.05	931.19	1081.21	22705.45	24748.94	
1.2		文明施工费	14671.26	660.21	766.57	16098.04	17546.86	
1.3		环境保护费	18667.53	840.04	975.38	20482.95	22326.42	
1.4		临时设施费	36897.13	1660.37	1927.88	40485.38	44129.06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90928.97	4091.81	4751.04	99771.82	108751.28	

注: 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填写要求: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2.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护标-树木补植

第 1 页 共 2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1	安全施工费			20693.05	931.19	1081.21	22705.45	24748.94	
1.1.1	安全帽		AQSGF_ZDXJ*1*100%	20693.05	931.19	1081.21	22705.45	24748.94	
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如防护装备、消毒物资...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1.1.4									
1.2	文明施工费			14671.26	660.21	766.57	16098.04	17546.86	
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WMSGF_ZDXJ*1*100%	14671.26	660.21	766.57	16098.04	17546.86	
1.2.2	水质沉淀池								
1.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按需列项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1.2.4									
1.3	环境保护费			18667.53	840.04	975.38	20482.95	22326.42	
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HJBHF_ZDXJ*1*100%	18667.53	840.04	975.38	20482.95	22326.42	
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3.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按需列项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1.3.4									
1.4	临时设施费			36897.13	1660.37	1927.88	40485.38	44129.06	
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LSSSF_ZDXJ*1*100%	36897.13	1660.37	1927.88	40485.38	44129.06	
1.4.2	周转使用临建								

注: 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工程-树木补植

第 2 页 共 2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1.4.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如突发事件隔离区...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1.4.4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1.1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2.1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1								
1	现场管理费							
1.1	现场管理费		$(ZIF+ZCF+JSCS_ZIF+JSCS_ZCF+ZJCSJNGL)*1*0\%$	6021.79	270.98	314.64	6607.41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7202.08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QGF+JXF+JSCS_QGF+JSCS_JXF)*1*1.1\%$	6021.79	270.98	314.64	6607.41	
3	脚手架工程费							
3.1								
4	工程水电费(绿化工程)		$1.5*22670*100\%$	34005	1530.23	1776.76	37311.99	
							40670.07	

注: 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
修养护7标-树木补植

第 1 页 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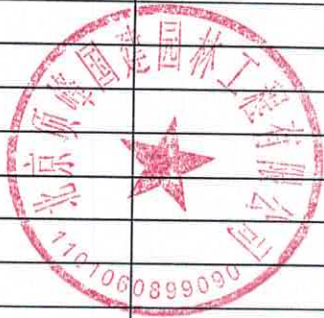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场地平整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规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410142.56		35797.42
2	单价措施项目			
合 计		410142.56		35797.42



工程名称: 场地平整

综合单价分析表

子目编码		050101010001		子目名称		整理绿化用地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2287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 编号	子目 名称	子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 程设备费	机械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规费	合价								
				材料费	其中：工 程设备费	机械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规费							
2-1	整理绿化用地	100m2	0.01	553.86	0	0	8.31	25.3	29.37	80.31	5.54	0	0	0.08	0.25	0.29	0.8						
人工单价				小计																			
综合用工三类17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综合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注：如不使用省建筑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计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栽植树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综合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注：如不使用省财政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050102001005	子目名称	栽植杨树	计量单位	株	工程里	44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单价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材料费		人工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补充主材 001019	杨树	株	1	0	190	0	0	8.55	9.93	0	8.55	9.93	0	
2-222	普通土种植土填苗木(球径×深cm) 70×50	株	1	43.52	26.36	0	5.81	3.41	3.96	6.31	5.81	3.41	3.96	6.31
2-357	保存养护 落叶乔木及果树	株/年	1	47.6	1.53	0	3.32	2.36	2.74	8.9	3.32	2.36	2.74	8.9
人工单价				小计		91.12	217.89	0	9.13	14.32	16.63	13.21	190	
综合用工三类17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362.3		
材料费明细	农药 综合						kg	0.0252	58.63	1.48		0		
	肥料 综合						kg	0.0108	3.23	0.03		0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0.2761	1	0.28		0		
	杉篙						m	4.5	5.36	24.12		0		
	镀锌铁丝 8#×12#						kg	0.378	5.24	1.98		0		
杨树 胸径8cm						株	1	190	190			0		
材料费小计								-	217.89	-		0		

注：如不使用《建筑业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计税方法，纳税人应分别核算其组成计税价格和可抵扣进项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可抵扣进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扣除率。

综合单价分析表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注：如不使用省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工程名称: 栽植树木

第 5 页 共 8 页

综合单价分析表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栽植苗木	计量单位	株	工程里	10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 编号	子目 名称	子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工 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 程设备费									
补充主材00104	樟树	株	1	0	320	0	14.4	16.72	0	0	14.4	16.72	0		
2-222	晋坚土种植土 球苗木(球径× 深cm) 70×50	株	1	43.52	26.36	0	5.81	3.96	0	5.81	3.41	3.96	6.31		
2-367	保存养护 落叶 乔木及果树	株/年	1	47.6	1.53	0	3.32	2.74	0	3.32	2.36	2.74	6.9		
人工单价				小计				91.12				347.89	0	13.21	
综合用工三类17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32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504.94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农药 综合			kg	0.0252	58.63	1.48								
	肥料 综合			kg	0.0108	3.23	0.03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0.2761	1	0.28								
	杉篙			m	4.5	5.36	24.12								
	镀锌铁丝 8#~12#			kg	0.378	5.24	1.98								
	樟树 胸径8cm			株	1	320	320								
材料费小计								- 347.89				0			

注: 如不使用省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写定额项目、编号等。
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
额)的价格计算。

工程名称:栽植树木

第 6 页 共 8 页

综合单价分析表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栽植黄栌		计里单位		株		工程里		51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补充主材00101	黄栌	株	1	0	65	0	0	2.93	3.4	0	0	65	0	0	2.93	3.4	0		
2-221	普通土种植土 球苗木(株径× 深cm) 50×40	株	1	26.86	0	0	0.4	1.23	1.42	3.89	26.86	0	0	0.4	1.23	1.42	3.89		
2-367	保存养护 落叶 乔木及果树	株/年	1	47.6	1.53	0	3.32	2.36	2.74	6.9	47.6	1.53	0	3.32	2.36	2.74	6.9		
人工单价				小计		74.46		66.53		0		3.72		6.52		7.56		10.79	
综合用工三类17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85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169.58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农药 综合			kg	0.0252	58.63	1.48												
	肥料 综合			kg	0.0108	3.23	0.03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0.0151	1	0.02												
	黄栌 胸径5cm			株	1	65	65												
	材料费小计					-	66.53	-											
														169.58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子目编码	050102001019	子目名称	栽植桉树	计量单位	株	工程量	1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2-223	普坚土种植土 球面木(球径×深cm) 80×60	株	1	0	815	0	0
2-367	保存养护 落叶乔木及果树	株/年	1	47.6	1.53	0	0
人工单价				106.76	842.85	0	15.48
综合用工三类170元/工日				815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1069.14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农药 综合		kg	0.0252	58.63	1.48	0
	肥料 综合		kg	0.0108	3.23	0.03	0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元	0.2757	1	0.28	0
	杉篙		m	4.5	5.36	24.12	0
	镀锌铁丝 8#~12#		kg	0.37	5.24	1.94	0
材料费小计		株	1	815	815	0	0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计算定额项目、编号等。
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0501020001020		子目名称		栽植刺槐		计里单位		株		工程		5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单价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补充主材001	刺槐	株	1	0	80	0	0	0	3.6	4.18	0	80	0	0	0	3.6	4.18	0	
2-221	普坚土种植 土球苗木(球径×深cm) 50×40	株	1	26.86	0	0	0.4	1.23	1.42	3.89	26.86	0	0	0.4	1.23	1.42	3.89		
2-367	保存养护 落叶乔木及果树	株/年	1	47.6	1.53	0	3.32	2.36	2.74	6.9	47.6	1.53	0	3.32	2.36	2.74	6.9		
人工单价				小计														80	
综合用工三类17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8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农药 综合			0.0252	kg	58.63												1.48	
	肥料 综合			0.0108	kg	3.23												0.03	
	其他材料费 占材料费			0.0151	元	1												0.02	
	刺槐 胸径5cm			1	株	80												80	
	材料费小计			-		81.53												-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计算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栽植树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附件 2：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养护 7 标-树木补植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承办单位（乙方）：北京顶峰国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

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

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本合同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袁林

实施负责人: 王强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甲方监督负责人: 李翠平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实施负责人: 李冰雪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负责人: 黄海玲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养护 7 标-树木补植

项目地址：北京市永定河左堤大兴区管段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顶峰国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养护 7 标-树木补植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养护 7 标-树木补植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人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必须根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养护 7 标-树木补植》中的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针对服务工作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工作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

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若在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责任书一式 柒 份，发包人 伍 份，承包方 贰 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3 号
路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安全监督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联系电话：010-63590427

2014 年 5 月 15 日

乙方：北京顶峰国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

18 号-D27364 (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安全负责人：黄靖

驻地项目经理：李庆雪

联系电话：010-65055550

201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4：三方管理协议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7 标-树木补植 三方协议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乙方（现场管理单位）：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

丙方（承包人）：北京顶峰国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已与北京顶峰国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7 标-树木补植合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为保证工程建设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甲方委托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本项目现场建设管理单位。经甲乙丙三方协议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按照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约定条款履行工程建设管理职责，全面承担项目建设管理责任。
- 2、甲方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后，确保计划内资金专款专用。
- 3、甲方根据工程建设情况，按乙方的资金支付审签单，向丙方支付工程款，同时将资金支付情况告知乙方。
- 4、甲方对乙方的现场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 5、甲方参加工程合同验收工作，甲方视工程建设管理需要参加其他隐蔽工程验收或阶段验收。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负责工程建设的现场管理工作，按工程建设法规、程序和合同组织实施工程建设。
- 2、乙方协调工程建设中需现场管理单位协调的问题。
- 3、乙方负责组织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合同工程验收，或其他需开展的验收工作。
- 4、乙方负责现场工程量确认和结算审核工作。根据合同和工程进展开展工程款支付工作，在支付申请及现场工程量确认单上签字盖章；填写资金支付审签单，报甲方进行资金支付。
- 5、乙方对工程资金、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和现场管理负具体责任。
- 6、乙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负责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 7、乙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三、丙方职责

- 1、丙方按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完成工程施工工作。做好现场的工程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廉政建设。

2、丙方按本协议规定服从甲方、乙方管理。

3、丙方应按照甲方、乙方对工程提出的相关要求做好现场施工及整改工作。

四、其它

1、本协议为本工程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有效期：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11月30日。

4、本协议签订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签订地点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甲方（盖章）：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010-635904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丙方（盖章）：北京顺峰国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010-65055550

附件 6：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3. 验收程序：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合同，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4.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永定河左堤大兴区管段。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进度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需求	
二	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质量标准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3	项目目标	项目已达到既定目标。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结合相关业务科室验收意见，确认达到项目目标后签认。
4	服务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符合采购需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确认实施范围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范围后签认。
5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提交的项目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结合相关业务科室验收意见，确认针对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项目文件数量、质量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签认。
6	组织方案	满足采购需求	